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天马 A，证券代码：000050）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和 2016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2016 年 10 月 19 日、2016 年 10 月 26 日、2016 年 11 月 2 日、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2016-060、2016-066、2016-068）。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和《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

2016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

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2016年11月24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76）。2016年11月26日、2016年12月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2016-080）。

2016年12月9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2016年12月10日披露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2016年12月17日、2016年12月24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7日、2017年1月12日、2017年1月19日、2017年1月26日、2017年2月9日、2017年2月16日、2017年2月23日、2017年3月2日、2017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2016-086、2016-088、2017-003、2017-005、2017-009、2017-018、2017-020、2017-024、2017-026、2017-027、2017-033）。

2017年3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

股份的方式购买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购买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60% 股权。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预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9.00 亿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第 6 代低温多晶硅（LTPS）TFT-LCD 及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完成后申请复牌。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4 号《关于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

正在积极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说明回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复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公司也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由于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